

北京市证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法律意见书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 杭州

北京市证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ODIAC TEAMER LAW FIRM

11th Floor, Tower B, Beijing COFCO Plaza, No. 8 Jianguomennei Daji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B座11层
电 话: (010)65280808 13391567846 传 真: (010)64118954 65238668
电子信箱: wangwei1970515@163.com <http://www.ztl48.com>
证泰律所股法见(2006)06023号

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法律意见书

致: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证泰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对该等规定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86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与钱江水利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指派王卫律师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核查和确认，出具法律意见书。

2、根据钱江水利的委托及完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要求，在钱江水利的配合下，对钱江水利、保荐机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资料和承诺进行审查，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改革的主体资格，改革方案及有关的法律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审查了公司及相关方提供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资料和证明文件，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

2、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前已发生和存在的且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有关的问题，根据我国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未尽事宜，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4、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和保荐意见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保荐意见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

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本所律师经调查仍无法获得的资料，依赖于贵公司、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机构出具的口头、书面说明、确认和承诺。

6、贵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保证已提供了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而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及书面证言，保证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没有重大遗漏或虚假、误导之处，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贵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律师的上述有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均是真实、有效、准确的；文件上所有签名与印鉴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8、本所律师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已获悉的全部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9、本所及本所签字律师核查并确认，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二日未持有钱江水利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也未买卖钱江水利流通股股份，即，不存在其它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10、本所律师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钱江水利本次的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钱江水利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1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钱江水利本次股权分置改

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它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在其《保荐意见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以及保荐机构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三、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1、钱江水利、公司 指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本所 指北京市证泰律师事务所；
- 3、说明书 指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4、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5、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6、保荐机构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股权登记日 指 2006 年 12 月 1 日，在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参加钱江水利股权分置改革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元 指人民币元；
- 9、《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 10、《操作指引》 指《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 11、《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12、《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3、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14、中国水务 指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15、《章程》 指《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6、本所律师 指北京市证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卫
- 17、改革方案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参与主体的合法性

（一）关于上市公司

1、钱江水利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无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8 年 12 月 30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8]266 号文批准，由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浙江省水利水电建设投资总公司（后更名为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公司）、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和李国祥先生共同发起设立。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10053611/2 公司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0]12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15 日、2000 年 9 月 1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上网定价和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的普通股 8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6.00 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0]第 80 号文批准，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可流通股 8500 万股，股票简

称钱江水利，股票代码 600283。

2. 根据钱江水利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无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亦无受上海证券交易所谴责的情况。

3. 钱江水利无《管理办法》规定的异常情况。

根据钱江水利和非流通股股东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钱江水利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无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无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钱江水利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终止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无《管理办法》规定的构成影响股权分置改革的异常情况，具备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非流通股股东

1、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是水利部直属的事业单位，水利部为该中心的实际控制人。单位性质：国有事业单位 成立时间：1999年 11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王文珂 单位地址：北京市白广路二条 2 号 主要业务范围：负责全国范围内的部属水利经营性资产的运

营管理。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作为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以投入资产折股为6,033万股，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21.14%。

2006年4月21日，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与中国水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60,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4%)国家股转让给中国水务。本次国有股转让已于2006年11月3日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1402号文批复同意，但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批确认。

2、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文珂 注册号：1000001000393 (4-1)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南线阁10号基业大厦 经营范围：水源及引水工程、城市及工业供排水、污水处理、中水回收利用、苦咸水淡化及水电等工程项目的投资；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节水技术及产品开发、生产、销售。

2006年4月20日、2006年4月21日中国水务已与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国水务拟受让水利部综管中心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0,330,000股，受让浙江水电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5,109,040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水务将持有公司股份85,439,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4%，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国有股转让已于2006年

11月3日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1402号文和国资产权[2006]1403号文批复同意，但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批确认。

3、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企业，持有公司国有法人股5767万股，占总股本的20.21%。该公司注册资本6亿元人民币 注册号为：3300001008886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凌世山 主营业务为经营国家授权的国有资产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实业投资，水利水电项目投资，水利综合开发，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的批文）。

2002年8月1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省水利水电建设投资总公司在原有基础上，组建为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接了浙江省水利水电建设投资总公司在钱江水利的全部权利义务。

4、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系国有独资企业 持有公司4399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2% 注册资金5000万元 注册号：3300001002601 直属于浙江省水电开发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烨兴 住所：杭州市梅花碑7号 主营业务：水利资源的开发、与开发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设备配套、技术推广、业务培训。

2006年4月20日，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与中国水务签署股权转

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5,109,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 国有法人股转让给中国水务。若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的股本结构将由持有公司 4399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2%，转变为持有公司 18,880,9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62%，本次国有股转让已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1403 号文批复同意，但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批确认。

5、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3801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2%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为：3306831001694 住所：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环城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关志强 主营业务：水利、水电、供水项目投资开发、新产品开发、技术咨询、钢材、建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凡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6、李国祥：现持有自然人股 33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2%，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110102590301237

中国水务、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通过了2005年度年检，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为水利部直属事业单位，李国祥为具有独立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有效存续，股

东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终止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改革的保荐人

根据《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财务顾问与保荐事项的委托协议》，钱江水利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张剑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保荐工作。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机构声明》，并经本所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如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1.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 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3.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保荐机构不持有钱江水利流通股股份，在上述截止日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钱江水利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上述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均在证监会登记注册，并列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名单，具有

从事保荐业务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参与主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与改革方案有关的法律事项

（一）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更情况

1、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公司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发[1998]266号文批准，由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联合浙江省境内的浙江省水利水电建设投资总公司、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李国祥先生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12月30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20,033万股，其中，四家发起人单位均以净资产折股出资；自然人李国祥先生以现金折股投入。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发起人股	20,033	100.00	非流通股
其中：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国家股）	6,033	30.12	非流通股
浙江省水利水电建设投资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5,767	28.79	非流通股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国有法人股）	4,399	21.96	非流通股

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	3,801	18.97	非流通股
李国祥（自然人股）	33	0.16	非流通股
总股本	20,033	100.00	—

2、公司股票上市后的股本结构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0]127号批准，公司于2000年9月15日、2000年9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500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0]第80号文批准，8,500万社会公众股于2000年10月18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公司上市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发起人股	20,033	70.21%	非流通股
其中：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国家股）	6,033	21.14%	非流通股
浙江省水利水电建设投资总公司（国有法人股）	5,767	20.21%	非流通股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国有法人股）	4,399	15.42%	非流通股
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	3,801	13.32%	非流通股
李国祥（自然人股）	33	0.12%	非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8,500	29.79%	流通股
总股本	28,533	100.00%	—

特别说明：2002年8月1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司第二大股东在原有基础上，组建为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集团公司是浙江省人民政府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法人代表：马其忠，注册资本为陆亿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国家授权的国有资产及其所

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实业投资、水利水电项目投资、水利综合开发等。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维系浙江省水利水电建设投资总公司在钱江水利的持股数量和比例一直未发生变化。

3、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的公司股本结构

公司第四大股东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持有钱江水利 3,801 万股，占钱江水利总股本的 13.32%。根据财政部财管字（1999）30 号《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嵊州水电持有钱江水利的股权性质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2002 年 8 月 18 日，山水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嵊州市丰潭水电管理处等嵊州市当地四家单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嵊州市丰潭水电管理处等四家单位将持有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3.33%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山水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山水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7.78 的股权，为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后，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持有钱江水利的股权性质应变更为一般法人股，该部分公司国有股性质变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1389 号文批准。

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性质变更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发起人股	20,033	70.21%	非流通股
其中：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国家股）	6,033	21.14%	非流通股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5,767	20.21%	非流通股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国有法人股）	4,399	15.42%	非流通股
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一般法人股）	3,801	13.32%	非流通股
李国祥（自然人股）	33	0.12%	非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8,500	29.79%	流通股
总股本	28,533	100.00%	——

4、中国水务收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

2006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大股东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与中国水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5,109,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国有法人股转让给中国水务。2006年4月2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与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60,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4%）国家法人股转让给中国水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水务将持有公司85,439,040股国有

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4%，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水电实业公司剩余持有公司 18,880,9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62%，为公司第四大股东；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将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中国水务收购钱江水利股份完成后，钱江水利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仍为水利部。目前上述国有股转让已获得国资部门的相关批复，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批确认。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	8,543.904	29.94%	非流通股
发起人股	11,489.096	40.27%	非流通股
其中：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	5,767.000	20.21%	非流通股
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一般法人股）	3,801.000	13.32%	非流通股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国有法人股）	1,888.096	6.62%	非流通股
李国祥（自然人股）	33.000	0.12%	非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8,500.000	29.79%	流通股
总股本	28,533.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的形成及历次变动均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出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公告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三）关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依据钱江水利、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记录，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无涉嫌侵占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障碍。

三、关于与改革方案有关的法律文件

(一) 根据《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履行了如下法定程序和具备相应法律文件：

1、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

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签署的《钱江水利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非流通股股东经协商一致同意钱江水利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并全权委托钱江水利代表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与相关政府机构进行协商、沟通和申报事宜。

2、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委托文件

非流通股股东签署和出具了《关于实施钱江水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委托函》，委托钱江水利董事会尽快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的工作。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委托合法有效。

3、有权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权管理备案表》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

4、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非流通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列明该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事项，并就承诺事项的实现方式、承诺事项的担保、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作出了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该项承诺文件不违反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5、保密协议

钱江水利和各非流通股股东已经与北京市证泰律师事务所签署保密协议。经核查，上述保密协议约定了中介机构的保密义务，且合法有效。

6、独立董事意见函

就改革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关于钱江水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见函》，经核查，该意见函符合《管理办法》之规定。

7、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钱江水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以及重大隐瞒。

8、相关股东会议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钱江水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之规定。

9、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向本公司出具的保荐意见认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据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钱江水利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二) 根据《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需获得如下的批准和同意：

- 1、国资委和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 2、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同意；
- 3、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钱江水利已经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现阶段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待国资委和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同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可以实施。

四、关于钱江水利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及其实施程序

(一)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根据《钱江水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钱江水利总股本285,330,000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25,500,000股，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3.0股股票。在对价安排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的全部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支付完成前后，钱江水利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负债、所有者权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公司的非流通股东在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依据有关规定将其持有的、执行上述对价安排所需的本公司股份在上海登记公司办理有关保管手续，以确保对价安排的顺利实施。一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方案实施日将对价安排的股份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划入其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票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上海登记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在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即可上市流通。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于对价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即获得流通权，但其股份的流通应根据法定承诺安排进行。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1) 若中国水务与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浙江水电实业公司之间的股份转让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完成，则执行对价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 安排股份数量 (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中国水务	85,439,040	29.94	10,875,533	74,563,507	26.13

2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670,000	20.21	7,340,813	50,329,187	17.64
3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18,880,960	6.62	2,403,357	16,477,603	5.77
4	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8,010,000	13.32	4,838,292	33,171,708	11.63
5	李国祥	330,000	0.12	42,005	287,995	0.10
	合计	200,330,000	70.21	25,500,000	174,830,000	61.27

(2) 若中国水务与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浙江水电实业公司之间的股份转让未能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完成,则执行对价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 安排股份数量 (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1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60,330,000	21.14	7,679,404	52,650,596	18.45
2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670,000	20.21	7,340,813	50,329,187	17.64
3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43,990,000	15.42	5,599,486	38,390,514	13.45
4	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8,010,000	13.32	4,838,292	33,171,708	11.63
5	李国祥	330,000	0.12	42,005	287,995	0.10
	合计	200,330,000	70.21	25,500,000	174,830,000	61.27

特别说明,详细方案见《钱江水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钱江水利的非流通股股东以支付股份为对价,获取其非流通股的流通权,系属非流通股股东对其财产的合法处置行为,也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履行完毕的法律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第三条第一款对此作了详细阐述，在此不再重复。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须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股东会的审议通过。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拟定实施的法律程序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拟定实施程序详见《钱江水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之规定。

五、改革后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的限制安排与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情况

（一）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保证严格遵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东必须做出的法定最低承诺。除此之外，分别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股权转让相关方的承诺

鉴于中国水务与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之间的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相关方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作出

如下承诺:

A、若股份转让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完成,则由中国水务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实施该等非流通股股份的对价安排,中国水务同时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五年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B、若该等股份转让未能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完成,则由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根据各自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分别实施相应的对价安排。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同时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五年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C、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承诺:无论股份转让是否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完成,浙江水电剩余持有的公司股票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均不会通过交易所减持或者转让;在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24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权转让相关方的承诺符合上交所股改备忘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其他持股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两家持股超过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浙江省水

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减持股票或者转让；在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24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3、 自然人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公司自然人非流通股股东李国祥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减持股票或者转让。

4、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及上证所的相关规定，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诚实守信，保证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不会利用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非流通股股东上述承诺为其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各项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二）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其义务和承诺的保证安排

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获得流通权的股份，将由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法定锁定期限内的锁定事宜，在锁定期内该部分股份将无法通过上交所上市流通。

本公司保荐机构将在改革方案实施后，根据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提出监督履行承诺的措施建议，认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对于上述承诺，非流通股股东以书面形式作出了忠实履行承诺的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中所有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非流通股股东如有违反承诺造成流通股股东损失的，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其作出相应赔偿”。

根据《公司法》、《章程》等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声明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限售手续和解除限售手续的技术条件相适应，并符合《操作指引》关于限售手续和解除限售手续的规定。承诺与声明合法有效，在非流通股股东违反承诺时，受损失的流通股股东有实施司法救济的权利。

（结论）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钱江水利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制定和实施钱江水利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改革方案有关法律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改革方案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钱江水利已就股权分置改革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但该方案的生效和实施，尚需要获得钱江水利相关股东会议以及国资委、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本页无正文, 为签署页)

北京市证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卫

2006 年 11 月